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S02

參考說明書



目錄

安全須知

準備

拍攝

查看

連接

設定選單

技術註釋

索引

Tc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S02 數碼相機。為了讓您的尼康產品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安全須知”（ iii-iv）以及所有其他使用說明，並將其妥善保管以便本相機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相關章節。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或電腦應用程式中顯示的選單和其他文字用 **粗體** 表示。本說明書中的插圖可能有所簡化以便解釋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目錄

安全須知	iii	影像大小	24
聲明	v	觸控拍攝	25
準備	1	特殊效果	27
相機部件	5	自動對焦模式	28
使用觸控式螢幕	6	短片選項	29
調整相機設定	7	以標準速度或 HS 短片片段開始	32
拍攝	8	自定我的選單	33
即取即拍型攝影和短片記錄	8	查看	35
靜態照片	8	基本重播	35
拍攝模式顯示	10	全螢幕查看相片	35
拍攝選單	12	查看短片	36
短片	15	重播顯示	37
短片模式顯示	16	重播選單	38
短片選單	17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39
有關攝影和短片記錄的詳細資訊	19	重播縮放	39
自拍	19	查看多張影像（縮圖重播）	40
選擇閃光模式	20	將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	41
場景選取	22	查看「我的最愛」	43
曝光補償	23	按日期查看照片	44

幻燈播放.....	45	電腦充電.....	71
濾鏡效果.....	47	恢復預設設定.....	73
刪除照片.....	49	韌體版本.....	74
連接	52	技術註釋	75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52	檔案名稱.....	75
安裝 ViewNX 2.....	52	相機的保養：注意事項.....	76
使用 ViewNX 2：下載照片.....	53	清潔與存放.....	79
列印相片.....	54	故障診斷.....	80
列印指令（DPOF）.....	57	錯誤資訊.....	85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59	技術規格.....	87
設定選單	61	索引.....	91
選擇 HOME 設計.....	62		
歡迎畫面.....	63		
時區和日期.....	64		
聲音設定.....	67		
格式化.....	68		
選擇語言.....	69		
視頻模式.....	70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斷開變壓充電器的電源。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關閉本裝置並待其降溫，然後將其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 勿自行拆解。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本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連接，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保持乾爽，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 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靠近插頭。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 ▲ 若 AC 變壓充電器插頭的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必須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窒息。
-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閃光燈與主體間的距離不得少於 1 m。在給嬰幼兒拍照時應特別注意。
 - 勿將閃光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閃光，否則可能導致交通事故。
- ▲ 避免接觸液晶。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 勿將 **AC 變壓充電器**與以下物品一起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技術規格的兼容性。
- ⚠ 勿損壞、加熱、改裝、用力拉拽或扭曲傳輸線或者將其置於重物之下。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 ⚠ 使用期間勿蓋住本產品。積聚的熱量可能使外殼變形或導致火災。
- ⚠ 一旦發現產品變形或變色，請立即停止使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內置電池漏液、過熱或破裂。
- ⚠ 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可能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 勿將本產品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密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產品損壞或火災。

- ⚠ 請使用指定的 **AC 變壓充電器**。從插座為相機充電時，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產品的 **AC 變壓充電器**。
- ⚠ 勿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並蓋好鏡頭蓋，再將其存放在遠離直射陽光的地方。否則，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 請遵循航空公司和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飛機起飛和著陸期間或者當航空公司或醫院工作人員提出要求時，請關閉本產品。否則，本裝置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飛機導航裝置或醫院醫療裝置。
- ⚠ 若相機電池漏液接觸到您的衣服或者皮膚，請立即用清水沖洗接觸部位。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可以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捨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 HOME 顯示外觀選擇的所有照片。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 AC 變壓充電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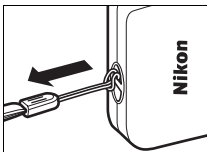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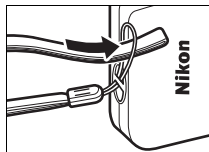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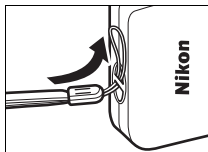
🔧 **終身學習：**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
<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
<http://www.nikon-asi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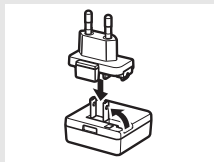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準備

1 繫上相機帶。



ⓘ 若包括了一個 **轉接插頭**，請將其牢固地插在 AC 變壓充電器上；請注意，一旦插上轉接插頭，試圖強行將其拔出可能會損壞該產品。



轉接插頭的形狀因出售國或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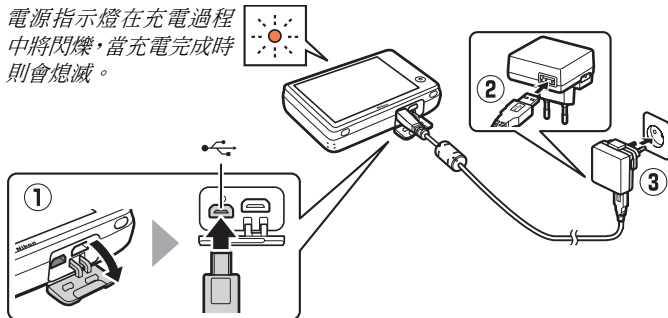
若轉接插頭與 AC 變壓充電器固定為一體，該步驟可省略。

2 為相機充電。

初次為相機充電時，請使用隨附的 AC 變壓充電器。

2.1 關閉相機並將 USB 線連接至相機 (①) 和 AC 變壓充電器 (②)。

電源指示燈在充電過程中將閃爍，當充電完成時則會熄滅。



2.2 連接變壓充電器電源 (③)。

2.3 充電完畢時，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電源和 USB 線的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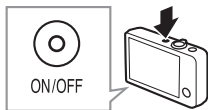
● 電源指示燈 在充電過程中將慢速閃爍橙色，在充電完成時則會熄滅（將 1 枚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50 分鐘）。若電源指示燈快速閃爍橙色，表示發生錯誤。請確認 USB 線是否正確連接且周圍溫度處於 5℃ 至 35℃ 之間。

● 連接在 AC 變壓充電器上時，相機無法拍攝照片。

● 一旦設定好時鐘（[書 3](#)），透過 USB 線與電腦相連時，相機也將充電（[書 71](#)）。

3 準備相機進行拍攝。

3.1 開啓相機。



3.2 輕觸所需語言。



3.3 設定時鐘。

當提示您選擇是否設定相機時鐘時，輕觸 **是**。輕觸 **◀** 或 **▶** 反白顯示本地時區並輕觸 **OK** 確定選擇。



輕觸選擇一個日期格式。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輕觸以反白顯示項目並輕觸 **▲** 或 **▼** 進行更改。輕觸 **OK** 顯示一個確認窗；輕觸 **是** 即可設定時鐘。



若要開啓或關閉 夏令時間，請輕觸 **☀**。

時鐘電源 由相機內置電池提供。若該電池電量耗盡，下一次開啓相機時，將提示您重新輸入日期和時間。繼續操作前，請先設定時鐘。

若要選擇其他語言或調整時鐘，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語言 /Language (📖 69) 或 時區和日期 (📖 64) 選項。

- 3.4 為 HOME 顯示選擇一種設計。
輕觸以反白顯示一種 HOME 設計並輕觸 **OK** 確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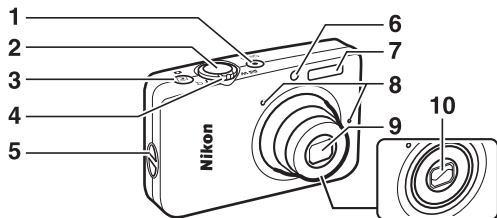


設定完畢後，相機將退回 HOME 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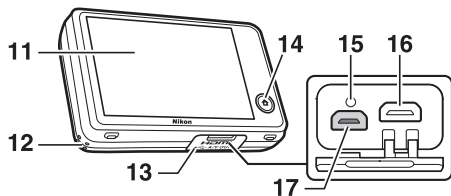
➡ HOME 顯示..... 書 7



相機部件



1	電源開關 / 電源指示燈	2
2	快門釋放按鈕	9
3	▶ (重播) 按鈕	35
4	變焦控制	9、39、40
5	相機帶孔	1
6	自拍指示燈	19
	AF 輔助照明燈	13
7	閃光燈	20
8	收音器 (立體聲)	15
9	鏡頭	
10	鏡頭蓋	



11	螢幕 / 觸控式螢幕	6
12	揚聲器	36、46
13	連接器蓋	2、53、59
14	HOME 按鈕	7
15	重設按鈕	80、86
16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59
17	USB 和音頻 / 視頻連接器	2、53、54、59

若要開啓或關閉相機，請按下電源開關。若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按住 ▶ 按鈕將開啓相機並開始重播而不拉長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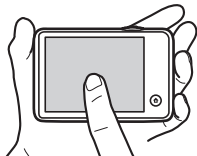
使用觸控式螢幕

您可透過觸摸螢幕或在螢幕上滑動手指進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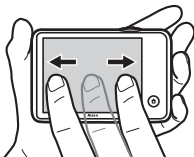
輕觸：輕觸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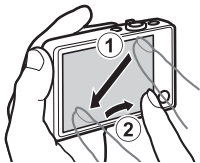
按住：觸摸螢幕並讓您的手指在該位置短暫停留。



拖曳：在螢幕上拖曳手指。



拖放：觸摸螢幕中的一個項目，並將其拖曳至所需位置（①），然後將手指從螢幕上移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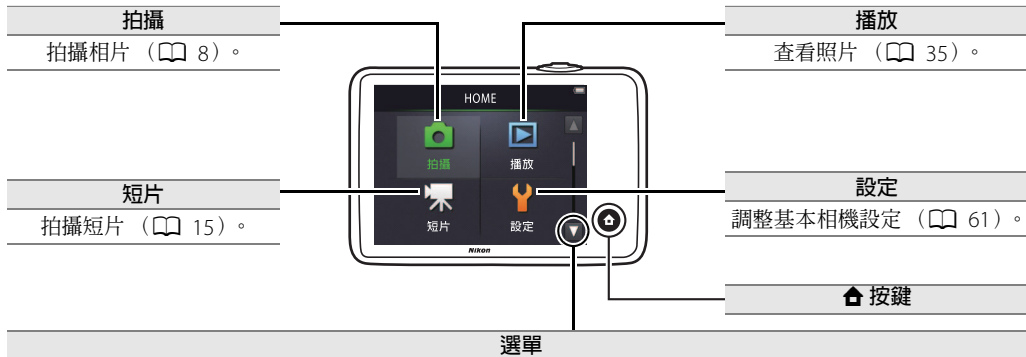


✔ **觸控式螢幕：**觸摸螢幕時，切勿用力過度或者使用尖銳物品（可以使用另購的 TP-1 觸筆）。觸控式螢幕可能不兼容某些類型的保護貼。

✔ **使用觸控式螢幕：**該裝置在以下情況時可能不會做出預期反應：在螢幕上輕彈手指以拖曳項目，拖曳項目的距離太短，在螢幕上滑動手指時力度過輕或移動過於迅速。同時觸摸兩處或更多的地方，螢幕也可能不會做出預期反應。

調整相機設定

調整相機設定或在相片、短片和重播模式之間進行切換時需使用 HOME 顯示。若要查看 HOME 顯示，請按  按鍵。



- ➡ 拍攝選單 📖 12
- ➡ 短片選單 📖 17
- ➡ 重播選單 📖 38

拍攝

即取即拍型攝影和短片記錄

靜態照片

1 按 **HOM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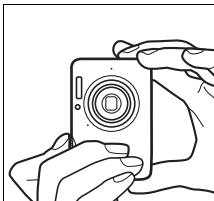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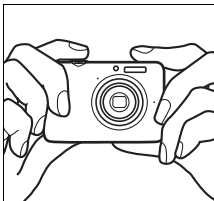


2 輕觸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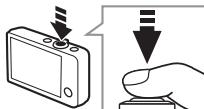
➔ 剩餘電池電量和內置記憶體容量.....	10
➔ 快門釋放按鍵	9
➔ 自拍	19
➔ 閃光燈	20
➔ 場景選取	22
➔ 曝光補償	23
➔ 影像大小	24
➔ 觸控拍攝	25
➔ 特殊效果	27
➔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13

3 準備好相機並構圖。



4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鎖定對焦和曝光。相機對焦時，對焦區域將點亮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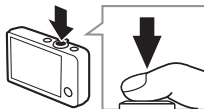
對焦區域



快門速度 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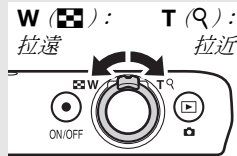
5 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持握相機：注意不要遮擋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或收音器。在“豎直”（人像）方向構圖時，請以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的方式持握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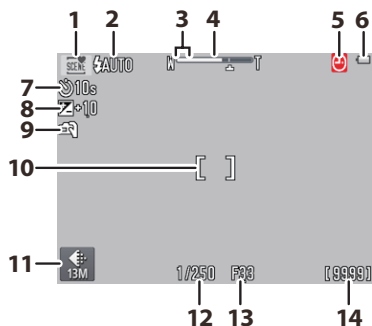
變焦：使用變焦控制可進行拉近或拉遠。



若要對焦，請輕輕地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您感覺到阻力為止。這就是所謂的“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釋放快門。

➔ 查看照片	📖 35
➔ 刪除照片	📖 49

拍攝模式顯示



1	場景	22
2	閃光指示器	20
3	微距變焦範圍	14
4	變焦指示器	9、13
5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11、61
6	旅行目的地	66
7	電池電量	11
8	10s 自拍	19
9	曝光補償	23
10	手持拍攝夜景	22
11	HDR 背光場景 HDR	22
12	對焦區域	11、13
13	“我的選單”	33
14	快門速度	
	光圈	
	剩餘曝光次數	11

🔍 **顯示的指示器** 根據相機設定和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某些指示器僅在開啓相機或執行某個操作後顯示幾秒；若要再次顯示這些指示器，請輕觸 **DISP**。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狀態** 顯示如下：

	偵測到臉部
	未偵測到臉部
	數碼變焦生效

相機對焦時，對焦區域或清晰對焦指示器將點亮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區域或清晰對焦指示器將閃爍紅色；此時請重新構圖並再試一次。

🔍 **電池電量** 顯示如下：

	電池已充滿電。
	電池電量低。請為相機充電。
 電池電量已耗盡。	電池電量耗盡。請為相機充電。

🔍 **剩餘曝光次數** 根據可用內置記憶體容量和影像模式（ 24）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大於 10000 時顯示為 “9999”。

🔍 **動作偵測**：若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相機將提高 ISO 感光度以獲得更高的快門速度，此時，快門速度和光圈將顯示為綠色。

🔍 在預設閃光模式 **⚡AUTO** 自動下，閃光燈將根據需要閃光以提供更多光線。若要關閉閃光燈，請將 **閃光模式** 選為  **關閉**（ 20）。

🔍 若拍攝過程中  在螢幕中閃爍，請重設時鐘（ 64）。

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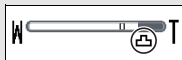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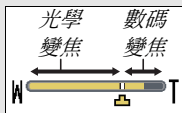
相機處於拍攝模式時按 **HOME** 按鍵並輕觸 **▼** 可顯示拍攝選單。輕觸 **▲** 或 **▼** 顯示所需項目，然後輕觸可查看選項。

自拍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10 秒後釋放快門。	19
閃光模式	選擇閃光模式。	20
場景選取	使設定符合主體或場景需要。	22
曝光補償	調整曝光可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23
影像模式	選擇影像大小。	24
觸控拍攝	選擇是否可以透過輕觸螢幕拍攝照片。	25
特殊效果	拍攝具有特殊效果的照片。	27
自定我的選單	選擇透過“我的選單”所存取的選單項目。	33

■ 拍攝相片

🔗 若在變焦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後將變焦控制撥動至 **T**，您可使用 **數碼變焦** 將放大倍率進一步提高至最大 4 倍。數碼變焦僅當 **場景選取** 選為 **自動場景選擇器** (📖 22) 時才可用；數碼變焦生效時將自動選擇 **AF 模式**。

若變焦量超過了變焦顯示中的 **凸** 圖示，變焦顯示會變為黃色以表示照片中可能出現明顯的“顆粒”。影像大小 (📖 24) 較小時，**凸** 圖示會移向右邊。



🔗 **自動對焦**：若偵測到臉部，相機將對焦於離相機最近的臉部。若未偵測到臉部或數碼變焦處於有效狀態，相機將對焦於螢幕中央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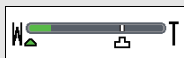
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 (📖 5) 將可能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7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5 m。



🔗 在以下情況時，雖然對焦區域仍可能顯示為綠色或清晰對焦指示器仍可能點亮綠色，但相機將可能無法對焦：主體很暗，主體移動迅速，主體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例如，有一半在陰影內）或遠近不同的物體（例如，在籠子裡），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簾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或者主體與背景對比不明顯（例如，色彩和背景相同）。此時請嘗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者重新構圖。

在  和變焦指示器點亮綠色的變焦位置下，相機可對焦於離鏡頭近至約 20 cm 或更遠的主體。在比由  所標識變焦位置更廣角的變焦位置下，相機可對焦於離鏡頭近至約 5 cm 或更遠的主體。



觸控拍攝：在預設設定下，您可簡單地透過輕觸螢幕中的主體拍攝照片（ 25）。若偵測到臉部，輕觸雙邊框內部即可對焦並拍攝照片。

休眠：若在設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且電源指示燈將閃爍。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電源開關或  按鍵可重新啟動螢幕。若再過 3 分鐘仍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關閉。

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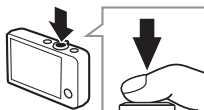
1 按  按鍵。

2 輕觸 短片。

3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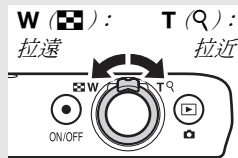
4 開始記錄。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5 結束記錄。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結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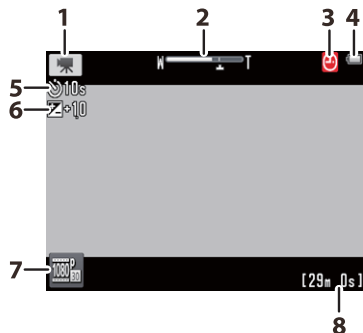
➔ 自拍.....		19
➔ 曝光補償.....		23
➔ 觸控拍攝.....		25
➔ 特殊效果.....		27
➔ 自動對焦模式.....		28
➔ 短片類型和畫面大小.....		29
➔ 有關短片的詳細資訊.....		18
➔ HS 短片.....		30

 **變焦**：使用變焦控制可進行拉近或拉遠。



➔ 查看短片.....		36
➔ 刪除短片.....		49

短片模式顯示



1	短片模式指示器	15
2	變焦指示器	15、18
3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11、61
	✈ 旅行目的地	66
4	🔋 電池電量	11
5	🕒 10s 自拍	19
6	☑ 曝光補償	23
7	“我的選單”	33
8	可用時間	18

📷 相機對焦於畫面中央的主體。相機對焦時對焦指示器點亮綠色，而相機無法對焦時則點亮紅色。



短片選單



相機處於短片模式時按 **HOME** 按鍵並輕觸 **▼** 可顯示短片選單。輕觸 **▲** 或 **▼** 顯示所需項目，然後輕觸可查看選項。

自拍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10 秒後開始記錄。	19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相機如何對焦。	28
特殊效果	拍攝具有特殊效果的短片。	27
曝光補償	調整曝光可使短片更亮或更暗。	23
短片選項	選擇短片類型和畫面大小。	29
觸控拍攝	選擇是否可以透過輕觸螢幕記錄短片。	25
啟用 HS 短片片段	選擇 HS 短片是以高速還是標準速度的短片片段開始。	32
自定我的選單	選擇透過“我的選單”所存取的選單項目。	33

■ 記錄短片

✓ 該顯示表示可用 **記錄時間** 的近似值；但請注意，可記錄的實際長度根據所記錄場景和主體移動狀況的不同而異。為避免過熱，記錄可能會在到達指定時間之前結束。單個剪輯的最大長度為 29 分鐘或 4 GB。

✓ 相機可能會記錄到對焦或根據主體亮度變化調整光圈時相機控制或鏡頭發出的聲音。您可使用數碼變焦，但是使用數碼變焦記錄的短片片段中將出現明顯的“顆粒”（ 13）；光學變焦不可用。

若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螢幕和最終短片中將可能出現變形現象。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留下殘影，而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將可能出現閃爍和條帶痕跡。根據縮放率與主體之間距離的不同，具有規則且重複圖案的場景中還可能會呈現出“摩爾紋”；這是由於影像感應器網格和主體中規則且重複的網格圖案相互作用而自然產生的干擾紋，並非故障。

🔌 **相機溫度** 在以下情況時可能會升高：長時間使用或在炎熱環境中使用後。若短片記錄過程中有過熱的危險，螢幕中將顯示倒數計時器；計時器時間耗盡時記錄將自動結束且相機將關閉。請等待相機降溫。

✓ **自動對焦**：將短片選單中的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單次 AF**（預設設定； 28）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對焦，且短片記錄過程中對焦和曝光將會鎖定。若相機無法對焦（ 13），請嘗試以下方法：

- 1 將短片選單中的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單次 AF**。
- 2 找一個與相機的距離同主體一樣的物體，並將其置於螢幕中央進行構圖。
-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
- 4 持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將原始主體置於所需位置重新進行構圖。
- 5 完全按下該按鍵開始記錄。

有關攝影和短片記錄的詳細資訊

自拍

模式： 或 

輕觸： →  → 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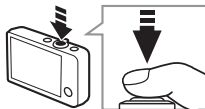
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約 10 秒後快門才釋放。

1 輕觸 自拍。



2 輕觸 開啓。

3 設定對焦和曝光。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4 啓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開始自拍。自拍指示燈將閃爍，直至照片拍攝前約 1 秒時停止。

ⓘ 若要在拍攝照片之前中斷自拍，請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釋放快門或關閉相機時自拍將關閉。

ⓘ 若 **觸控拍攝** (書 25) 處於開啓狀態，輕觸螢幕即可開始自拍。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選擇閃光模式

模式：📷

輕觸：🏠 → ▼ → 閃光模式

選擇閃光模式的步驟如下：

1 輕觸 閃光模式。



2 輕觸一個選項。

⚡ AUTO 自動 (預設設定)	閃光燈根據需要自動閃光。
🔇 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
⚡ 補充閃光	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

閃光指示器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顯示閃光燈狀態。



- **點亮**：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無法拍攝照片。
- **熄滅**：拍攝照片時閃光燈不會閃光。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 當 **場景選取** 選為 **手持拍攝夜景** 或 **背光場景 HDR** (書 22) 時，閃光燈將不會閃光。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在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下，閃光燈有時可能不會閃光。

🔧 **減輕紅眼**：若偵測到紅眼，相機將在儲存照片時處理照片以減少紅眼影響，這將稍微增加記錄的時間。預期效果不一定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會套用至未發生紅眼的影像區域。

場景選取

模式：

輕觸： →  → 場景選取

按照以下步驟可使設定符合主體或場景需要。

1 輕觸 場景選取。



2 輕觸一個選項。

 自動場景選擇器 (預設設定)	相機會根據主體的類型自動從以下 場景模式 進行選擇：  (人像)、  (風景)、  (夜間人像)、  (夜景)、  (近拍)、  (逆光主體) 以及  (其他主體)。請注意，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不一定在所有情況下都能選擇到所需場景。
 手持拍攝夜景	用於在以手持方式拍攝夜景時減少相機模糊和雜訊。
 背光場景 HDR	拍攝高對比度的風景場景時建議使用。相機會建立保留了高光和暗部細節的高動態範圍 (HDR) 合成影像。同時還會記錄一個未處理版本。

 在 **手持拍攝夜景** 和 **背光場景 HDR** 模式下，閃光燈將不會閃光，特殊效果和數碼變焦將無法使用，並且邊緣可能會被裁剪掉。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釋放快門後，在螢幕中顯示照片之前請不要移動相機，並且在記錄完照片且顯示拍攝資訊之前不要關閉相機。

曝光補償

模式：📷 或 📹

輕觸：🏠 → ▼ → 曝光補償

調整曝光可使照片更亮或更暗。

1 輕觸 曝光補償。

2 調整曝光。

輕觸 **+** 或 **-** 調整曝光。

3 輕觸 **OK**。



🔧 輕觸 **+** 可使照片更亮，輕觸 **-** 則使照片更暗。曝光也可透過輕觸顯示條或拖曳滑桿進行調整。

🔧 輕觸 **🏠** 可退出。

影像大小

模式：

輕觸： →  →  → 影像模式

選擇使用本相機所拍攝相片的大小（以像素衡量）。

1 輕觸 影像模式。



2 輕觸一個選項。

選項	說明
13_M 4160 × 3120 (預設設定)	尺寸較大的照片可以較大尺寸進行列印，但同時需要更多內置記憶體，因此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會減少。
4_M 2272 × 1704	
2_M 1600 × 1200	

🔗 目前設定下可記錄照片的大概張數顯示在拍攝顯示中（ 10）。請注意，由於進行 JPEG 壓縮，每次所拍照片的檔案大小都不相同，因此可記錄照片的張數也大不相同。

🔗 所有照片的畫面比例均為 4:3。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觸控拍攝

模式： 或 

輕觸： →  →  → 觸控拍攝

選擇是否可以透過輕觸螢幕拍攝相片和記錄短片。

1 輕觸 觸控拍攝。



 觸摸用力過度 可能會移動相機，導致照片模糊。

 快門釋放按鍵 在選擇了任何選項時均可使用。

2 輕觸一個選項。

ON	開啟 (預設設定)	輕觸螢幕可釋放快門（  模式），或者開始或結束短片記錄（  模式）。
OFF	關閉	輕觸螢幕不會釋放快門，也不會開始或結束短片記錄。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 若您輕觸螢幕時出現對焦區域（ ），拍攝時您必須輕觸對焦區域內部或者（若偵測到臉部）輕觸標識臉部的任一方框內部。



🔍 若 **自拍**（ 19）處於開啓狀態，輕觸螢幕將鎖定對焦和曝光並開始自拍，快門將在約 10 秒後釋放。

特殊效果

模式： 或 

輕觸： →  →  (僅限於 ) → 特殊效果

記錄具有特殊效果的相片或短片。

1 輕觸 特殊效果。



若要顯示 **特殊效果** 選項，在拍攝模式中需輕觸兩下  按鍵，在短片模式中只需輕觸一下。

2 選擇一個選項。

輕觸一個選項並輕觸 **OK**。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拍攝時不套用特殊效果。
	鏡像	拍攝的照片中，畫面的一半會反射到另一半中。不適用於短片。
SEPIA	懷舊棕褐色	結合棕褐色和低對比度以達到一種古老的視覺效果。
	高對比單色濾鏡	以高對比度黑白色拍攝。
HI	高色調	拍攝光線明亮的相片或短片。
LO	低色調	拍攝光線暗淡的相片或短片。

若要恢復正常拍攝，請輕觸 **OFF** 並輕觸 **OK**。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自動對焦模式

模式：📷

輕觸：🏠 → 📷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

1 輕觸 自動對焦模式。



2 輕觸一個選項。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適用於記錄過程中主體的距離不會有太大改變的情況。記錄開始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 AF	適用於記錄過程中主體的距離會有所改變的情況。記錄過程中會調整對焦。

🔗 選擇 **AF-S** 單次 AF 可防止在短片中錄入相機對焦時發出的聲音。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短片選項

模式：

輕觸： → → → 短片選項

選擇使用本相機所記錄短片的畫面大小和類型。

1 輕觸 短片選項。



- ➔ 拍攝短片 15
- ➔ HS 短片 30
- ➔ 以標準或 HS 短片
片段開始 HS 短片 ... 32

2 輕觸一個選項。

選項 *	畫面大小	說明
1080/30p (預設設定)	1920 × 1080	拍攝標準速度的短片片段。選擇 iFrame 540/30p 可以 Apple Inc. 支援的格式記錄短片。
720/30p	1280 × 720	
iFrame 540/30p	960 × 540	
HS 720/2 倍	1280 × 720	在較高的每秒幅數下拍攝 HS (高速) 短片以進行慢速動作重播。
HS 1080/0.5 倍	1920 × 1080	在較低的每秒幅數下拍攝 HS (高速) 短片以進行快速動作重播。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格式)。

短片的畫面比例為 16:9。

■ 拍攝 HS 短片

拍攝 HS 短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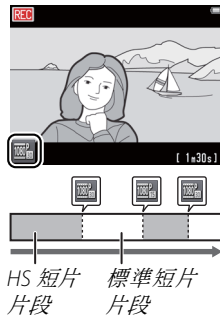
1 選擇 HS 短片模式。

在 **短片選項** 選單 (📖 29) 中選擇 **HS 720/2 倍** 或 **HS 1080/0.5 倍**。

2 構圖起始畫面。

3 開始記錄。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若要在標準和 HS 短片片段之間進行切換，請輕觸螢幕左下角的圖示。



4 結束記錄。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結束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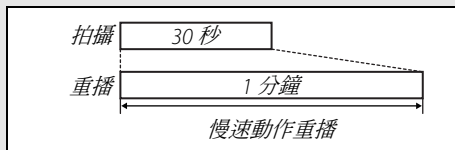
ⓘ 當到達 HS 短片片段的最大長度時，相機機會自動切換為記錄標準速度的短片片段 (📖 31)。

ⓘ 若要以標準速度的短片片段開始，請將 **啟用 HS 短片片段** 選為 **關閉** (📖 32)。

ⓘ 記錄 HS 短片片段時不會記錄聲音。**自動對焦模式** (📖 28) 固定為 **單次 AF**；**光學變焦**、**對焦**、**曝光**和**白平衡**固定為記錄開始時的值，**數碼變焦**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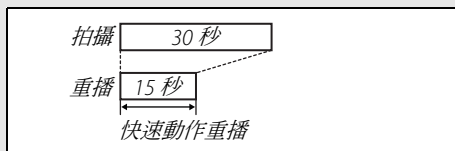
✔ HS 720/2 倍與 HS 1080/0.5 倍

使用 **HS 720/2 倍** 拍攝的 HS 短片片段會以慢速動作重播，其重播時間是記錄時間的 2 倍。



相機可記錄最長 30 秒的 HS 短片片段，其重播時間為 1 分鐘。

使用 **HS 1080/0.5 倍** 拍攝的 HS 短片片段會以快速動作重播，其重播時間是記錄時間的一半。



相機可記錄最長 2 分鐘的 HS 短片片段，其重播時間為 1 分鐘。

以標準速度或 HS 短片片段開始

模式：

輕觸： →  →  → 啓用 HS 短片片段

選擇 HS 短片是以 HS 還是標準速度的短片片段開始的步驟如下：

1 輕觸 啓用 HS 短片片段。



➔ 短片選項.....		29
➔ HS 短片		30

2 輕觸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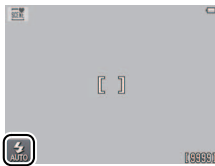
ON 開啓 (預設設定)	HS 短片以 HS 短片片段開始。
OFF 關閉	HS 短片以標準速度的短片片段開始。

自定我的選單

模式： 或 

輕觸：“我的選單”圖示

若要進行快速存取，請按照下文所述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拍攝顯示左下角的“我的選單”圖示。用於拍攝和短片模式的功能可分別從拍攝選單和短片選單進行指定。您還可使用拍攝選單（ 12）和短片選單（ 17）中的 自定我的選單 選項。



“我的選單”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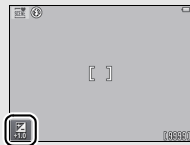
■ 為我的選單指定一個選項

1 輕觸螢幕左下角的“我的選單”圖示。

2 輕觸 。



“我的選單”圖示顯示的是在“我的選單”中目前所選的選項。



“我的選單”預設為 閃光模式（拍攝模式）或 短片選項（短片模式）。

3 輕觸您希望指定給“我的選單”的項目。



■ 使用我的選單

1 輕觸螢幕左下角的“我的選單”圖示。



2 輕觸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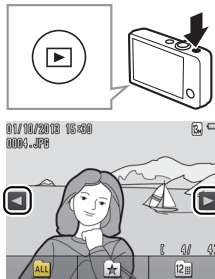
查看

基本重播

全螢幕查看相片

若要開始重播，請按下  按鈕。向左或向右拖曳照片或者輕觸  或  可查看其他影像，按住  或  則可快速瀏覽照片。

若要退出重播，請再次按下  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查看短片		36
➔ 重播縮放		39
➔ 查看多張影像		40
➔ 新增「我的最愛」		41
➔ 查看「我的最愛」		43
➔ 按日期查看影像		44
➔ 幻燈播放		45
➔ 濾鏡效果		47
➔ 刪除照片		49

 輕觸 HOME 顯示中的 **播放** 也可查看照片。

查看短片

若要查看短片，請按照第 35 頁中所述按下  查看照片，然後滾動影像直至您找到一張標有  圖示的照片。輕觸  即可開始重播。

短片重播控制

輕觸螢幕將顯示以下控制：

	暫停：輕觸可暫停重播。
	恢復：輕觸可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按住可回捲或前捲。若重播暫停，每輕觸一次可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
	音量：輕觸可調整音量。*
	結束：輕觸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 音量也可使用變焦控制進行調整。

重播顯示



1	拍攝日期 / 時間.....	64
2	★「我的最愛」.....	41、43
3	列印指令圖示	57
4	電池電量	11
5	影像模式	24
	短片選項	29
6	濾鏡效果	47
7	短片圖示	36
8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短片時間長度	
9	檔案名稱	75

顯示的指示器 根據影像類型和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執行操作後某些指示器僅顯示幾秒。若要顯示或隱藏指示器，請輕觸螢幕。

當僅重播「我的最愛」（41）或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44）時，**影像總數量** 將為可進行查看的照片的數量。

重播選單



在重播過程中按 按鍵並輕觸 可顯示重播選單。輕觸 或 顯示所需項目，然後輕觸可查看選項。

刪除	刪除多張照片。	51
「我的最愛」	將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	42
濾鏡效果	建立目前照片經修飾的版本。	47
幻燈播放	查看幻燈播放。照片將按記錄順序一次重播 1 張。	45
列印指令	選擇照片進行列印並選擇列印張數。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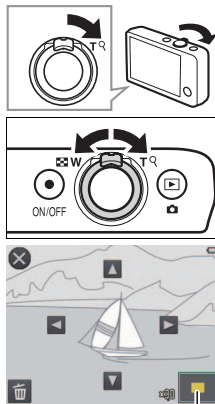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重播縮放

若要在全螢幕重播時放大照片，請輕觸兩下影像或朝 **Q** (**T**) 撥動變焦控制。

使用變焦控制可進行放大和縮小。

若要滾動照片，請拖曳照片或輕觸 **▲**、**▼**、**◀** 或 **▶**。若要取消變焦，請輕觸兩下影像或輕觸 **✕**。



導航視窗

- 重播縮放不適用於短片。
- 若偵測到臉部，變焦將以最近的臉部為中心；若要選擇其他臉部，請輕觸 **👤** 或 **👤**。



若要放大其他區域，請進行放大或縮小，然後輕觸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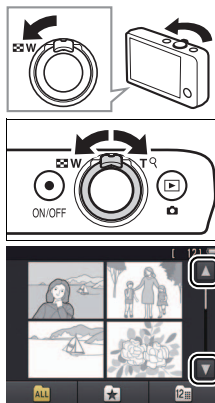
- 若要刪除照片，請輕觸 **🗑** (書 50)。

查看多張影像（縮圖重播）

若要以縮圖列表查看照片，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朝 （**W**）撥動變焦控制。

使用變焦控制可選擇照片顯示數量。

若要查看其他照片，請向上或向下拖曳螢幕或輕觸  或 。輕觸一張照片或在顯示 4 張照片時朝 （**T**）撥動變焦控制可以全螢幕方式顯示照片。



將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

將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可方便查看（ 43、45），並保護照片以防誤刪。

■ 將單張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

在重播過程中將單張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的步驟如下：

1 顯示照片。

顯示您想要新增至「我的最愛」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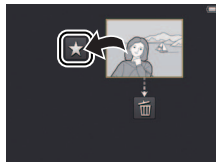
2 顯示 圖示。

按住照片直至顯示  圖示。



3 輕觸 .

輕觸  或將照片拖放至  圖示上。



➡ 將多張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  42

 請注意，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時，「我的最愛」將被刪除。

 「我的最愛」中的最大照片數為 999 張。

 重播縮放過程中  圖示無法顯示。進入步驟 2 之前輕觸  可取消變焦。

 若照片已經納入「我的最愛」，輕觸  將從「我的最愛」中刪除該照片。

■ 將多張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

模式：

輕觸： → → 「我的最愛」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我的最愛」選項可將多張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

1 輕觸「我的最愛」。



- ➔ 將目前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 41
- ➔ 查看「我的最愛」 43

2 選擇照片。

輕觸照片將照片新增至「我的最愛」。所選照片將用 圖示標識；再次輕觸可取消選擇。



3 輕觸 **OK**。

若要退出而不新增照片至「我的最愛」，請輕觸 。

查看「我的最愛」

若要隱藏不在「我的最愛」列表中的影像，請輕觸 。



查看「我的最愛」

➔ 將照片新增至
「我的最愛」  41

 若要查看所有照片，請輕
觸  **ALL**。

按日期查看照片

按照以下步驟可僅重播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1 在重播過程中輕觸 **12** 。



按日期排列

2 選擇日期。

輕觸 ▲ 或 ▼ 滾動顯示日期，然後輕觸一個日期將其選定。



● 僅最近 30 天拍攝的照片會逐張列出；其他影像則列於 **其他** 下面。

● 僅可查看在所選日期記錄的最近 9000 張照片。

● 在設定時鐘之前所拍的照片，其日期標記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 若要查看所有影像，請輕觸 **ALL** 。

幻燈播放

模式：▶

輕觸：🏠 → 📺 → 幻燈播放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照片。照片將按記錄順序一次顯示 1 張。

1 輕觸 幻燈播放。



2 選擇要播放的照片。



🔒 幻燈播放過程中無法進行短片重播。短片將以其第一幅畫面顯示。

🔒 幻燈播放在 30 分鐘後自動結束。

🔒 輕觸 **所有** 可查看所有照片，輕觸 **僅我的最愛** 可僅查看「我的最愛」中的照片（📖 43），輕觸 **按日期選擇影像** 並從列表中選擇一個日期則可僅查看在該日期所拍攝的照片。

🔒 輕觸 🏠 可退出而不開始幻燈播放。

幻燈播放的重播控制

輕觸螢幕將顯示以下控制：

	暫停：輕觸可暫停播放。
	恢復：輕觸可恢復播放。
	跳越向後 / 向前：輕觸可向後或向前跳越一幅畫面。
	音量：輕觸可調整音量。 [*]
	結束：輕觸可結束播放。



^{*} 音量也可使用變焦控制進行調整。

濾鏡效果

模式：▶

輕觸：🏠 → ▼ → 濾鏡效果

套用濾鏡效果以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照片經修飾的版本的步驟如下：

1 輕觸 濾鏡效果。



✓ 濾鏡效果 無法套用至短片或使用濾鏡效果建立的版本。僅當可用內置記憶體容量充足時才可建立版本。

📎 原始檔案和版本 具有相同的建立時間和日期。

2 選擇一張照片。

輕觸 ▲ 或 ▼ 查看照片，然後輕觸一張照片並輕觸 **OK**。



3 選擇濾鏡效果。

輕觸一種濾鏡效果並輕觸 **OK**。

若要退出而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請輕觸 **↶**。

	玩具相機效果	調整邊量和色彩以獲取玩具相機效果。
SOFT	柔和效果	將柔和濾鏡效果套用至相機偵測到的臉部附近，並由中央向外套用至整個影像。
	魚眼效果	建立使用魚眼鏡頭所拍照片的效果。
	微縮模型效果	真實場景以立體微縮模型效果呈現。
	鮮艷	建立色彩鮮艷、飽和的版本。
	黑白	建立黑白版本。
	棕褐色	建立棕褐色調的單色版本。
	青藍	建立藍白單色版本。

4 輕觸是。



刪除照片

請按照下文所述刪除照片。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 刪除單張照片

在重播過程中刪除單張照片的步驟如下：

1 顯示照片。

顯示您想要刪除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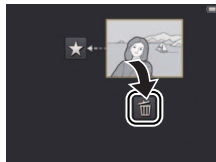
2 顯示 圖示。

按住照片直至顯示  圖示。



3 輕觸 .

輕觸  或將照片拖放至  圖示上。



➔ 刪除多張照片  51

 「我的最愛」無法刪除。
請先將照片從「我的最愛」中刪除，然後再將它們刪除 ( 41)。

 重播縮放 過程中步驟 2 和 3 可以省略。您無需按住照片，直接輕觸螢幕底部的  圖示即可 ( 39)。

4 刪除照片。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輕觸 是。



🔍 若要退出而不刪除照片，請輕觸 否。

■ 刪除多張照片

模式：

輕觸： → → 刪除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刪除多張照片。

1 輕觸 刪除。



➔ 刪除單張照片 49

若要刪除的照片數量非常大，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2 輕觸一個選項。

	刪除已選影像	刪除所選影像。輕觸 或 查看影像，然後輕觸可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影像將用 圖示標識。輕觸 OK 繼續。
ALL	所有影像	刪除所有影像。
	按日期選擇影像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輕觸 或 查看所需日期，然後輕觸可確定選擇。

3 輕觸 是。

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若要退出而不刪除照片，請輕觸 ，或在確認窗中輕觸 否。

連接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安裝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可上載、查看、編輯以及分享相片和短片。此時需要網際網路連線。有關系統要求及其他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1 下載 ViewNX 2 安裝程式。

啓動電腦並從以下網站下載安裝程式：

<http://nikonimglib.com/nvnx/>

2 按兩下所下載的檔案。

3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操作。

4 退出安裝程式。

按一下 **是**（Windows）或 **確定**（Mac OS）。



➔ 使用 ViewNX 2	53
➔ 列印照片	54
➔ 列印指令	57
➔ 在電視機上查看 照片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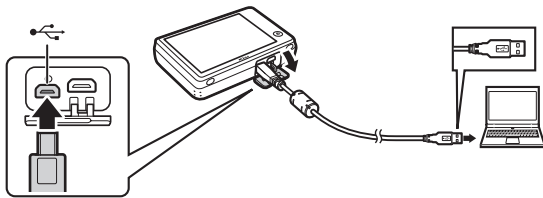
 有關安裝 ViewNX 2 的說明資訊，請按一下 **安裝指南**。

使用 ViewNX 2：下載照片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將自動開啓並開始充電（ 71）。



3 啓動 ViewNX 2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

4 按一下 開始傳輸。

照片將複製到電腦。

5 斷開相機的連接。

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若出現提示要求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若

Windows 7 顯示以下對話窗，請如下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按一下 **變更程式**。出現提示時，選擇 **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 並按一下 **確定**。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若要手動啓動 **ViewNX 2**，請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Windows）或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Mac OS）。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列印相片

所選相片可在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 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開啟印表機並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其連接至相機。相機將自動開啟。

■ 列印單張照片

1 選擇一張照片。

輕觸 ▲ 或 ▼ 顯示所需照片並輕觸 **OK**。

2 調整設定。

出現提示時，選擇列印張數（最多 9 張）和頁面大小。

3 輕觸 開始列印。



➔ 列印指令 57

✔ 請確保將相機充滿電 以防止其意外關閉。

✔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 連接至印表機期間，相機不會充電。請注意，若將透過電腦充電（71）選為自動，某些印表機可能無法顯示 PictBridge 對話窗。若未顯示 PictBridge 對話窗，請關閉相機，斷開 USB 線的連接，然後將透過電腦充電選為關閉，再重新連接相機。

⚠ 若要退出而不列印照片，請輕觸 ⏮。

■ 列印多張照片

1 輕觸 **MENU**。

2 選擇頁面大小。



3 輕觸一個選項。

- **列印選擇**：輕觸右邊的 ▲ 和 ▼ 箭頭顯示照片並輕觸一張照片確定選擇，然後輕觸左邊的 ▲ 和 ▼ 箭頭選擇列印張數（最多 9 張）。一次最多可列印 99 張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輕觸 ▼ 直至列印張數為 0。若要去掉所有照片的列印標記，請輕觸 **RESET**。選擇完畢後，請輕觸 **OK**。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輕觸 **開始列印**。



- **列印所有影像**：輕觸 **開始列印** 將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照片均列印 1 張。
- **DPOF 列印**：輕觸 **開始列印** 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指令** 選項所建立列印指令中的照片。若要查看列印指令，請輕觸 **查看影像**。

列印指令 (DPOF)

模式：▶

輕觸：⬆️ → ⬇️ → ⬇️ → 列印指令

為 PictBridge 印表機和支援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的裝置建立一個數碼 “列印指令”。

1 輕觸 列印指令。



➡️ 列印照片 📖 54

🔗 某些印表機可能不會列印日期或拍攝資訊。

2 選擇照片。

輕觸右邊的 ▲ 和 ▼ 箭頭顯示照片並輕觸一張照片確定選擇，然後輕觸左邊的 ▲ 和 ▼ 箭頭選擇列印張數（最多 9 張）。一次最多可列印 99 張照片；所選照片將用 ✓ 圖示標記。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輕觸 ▼ 直至列印張數為 0。若要去掉所有照片的列印標記，請輕觸 RESET。選擇完畢後，請輕觸 OK。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列印指令，請輕觸 ⬅️。

3 選擇加印選項。

輕觸以下選項以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 **日期**：在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資訊**：在所有照片上列印拍攝資訊。

4 輕觸 **OK**。

輕觸 **OK** 完成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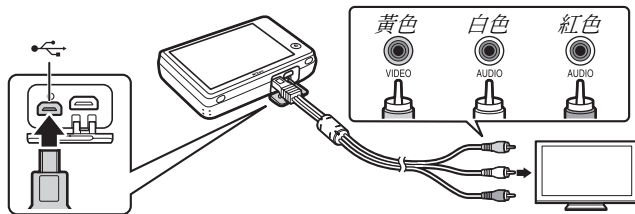
✓ 日期為照片拍攝時所記錄的日期。**日期** 和 **資訊** 選項在每次顯示列印指令選單時都會重設。

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

若要在電視機上查看照片，請使用另購的 EG-CP16 音頻 / 視頻線或第三方 HDMI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並連接傳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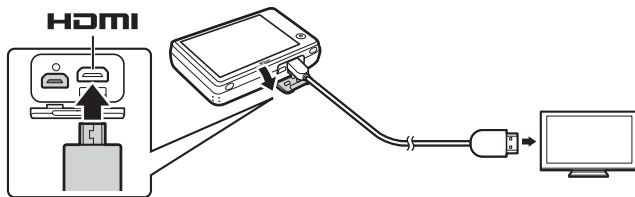
• 音頻 / 視頻線



✓ 請確保 **連接器** 插入方向正確，切勿斜著插入或取出連接器。

✓ 在電視機上查看時，可能看不到 **影像的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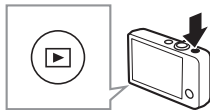
• HDMI 線



2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或 HDMI 輸入頻道。

3 開啓相機。

按住  按鍵開啓相機。電視機上將顯示照片。



 當透過音頻 / 視頻線連接了相機時，若照片未顯示在電視機上，請確認是否在設定選單的**視頻模式**（ 70）中選擇了正確的選項。

 **相機上的控制** 將用於重播。在全螢幕重播時，您可透過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拖曳手指查看其他照片，或透過輕觸螢幕查看短片。使用螢幕時，螢幕將開啓且電視機重播將會中斷，一旦不再使用螢幕，電視機重播將在短暫間歇後恢復。

 **音量** 僅可使用電視機上的控制進行調節。

 當相機透過 HDMI 線連接時，**HDMI-CEC 兼容** 遙控器可用於滾動顯示照片、重播和暫停短片以及切換全螢幕重播和縮圖重播。

設定選單

使用設定選單可調整基本相機設定。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  按鈕並輕觸 **設定**。輕觸  或  顯示所需項目，然後輕觸可查看選項。



選擇 HOME 顯示外觀	選擇 HOME 顯示的外觀設計。	 62
歡迎畫面	選擇開機時相機是否顯示一條歡迎資訊。	 63
時區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64
聲音設定	消除相機所發出的蜂鳴音。	 67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	 68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螢幕的顯示語言。	 69
視頻模式	選擇用於連接電視機或視頻裝置的視頻模式。	 70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當連接至電腦時相機是否充電。	 71
全部重設	恢復預設設定。	 73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韌體版本。	 74

選擇 HOME 設計

輕觸： → 設定 → 選擇 HOME 顯示外觀

選擇 HOME 顯示的外觀設計。

1 輕觸 選擇 HOME 顯示外觀。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2 選擇一種設計。

輕觸一個選項並輕觸 **OK**。



(預設設定)



壁紙

選擇帶壁紙的設計 將顯示照片列表。若要使用預設壁紙，請選擇 **預設** 並輕觸 **OK**。若要從內置記憶體中選擇一張影像用作壁紙，請選擇 **選擇一張影像** 並輕觸 **OK**。



歡迎畫面

輕觸： →  設定 → 歡迎畫面

選擇開機時相機是否顯示一條歡迎資訊。

1 輕觸 歡迎畫面。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2 選擇一個選項。

輕觸 開啓 或 關閉（預設設定），然後輕觸 。



時區和日期

輕觸：🏠 → ⚙️ 設定 → 時區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

1 輕觸 時區和日期。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2 輕觸一個選項。

日期和時間

輕觸項目，然後輕觸 ▲ 或 ▼ 進行編輯。輕觸 **OK** 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日期格式

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

時區

選擇時區或者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選擇本地時區（🏠）之後，您可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並在旅行時於兩個時區之間來回切換。無論選擇了哪個時區，相機都將自動計算目前時間，並在每次拍照時將其同時記錄。

■ 選擇時區

1 輕觸 時區。

2 輕觸 。

輕觸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若要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請先輕觸  旅行目的地，然後輕觸 ）。

3 選擇時區。

輕觸  或  反白顯示一個時區，然後輕觸 **OK** 確定選擇。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若要開啓或關閉 夏令時間，請輕觸 。

 若要將時鐘設為所選時區的正确時間和日期，請使用 **日期和時間** 選項。

■ 在本地和旅行目的地時區之間切換

1 輕觸 時區。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2 輕觸 本地時區 或 旅行目的地。 若要更改所選項目的時間，請輕觸 (書 65)。



聲音設定

輕觸： →  設定 → 聲音設定

選擇當執行操作時相機是否發出蜂鳴音。

1 輕觸 聲音設定。



2 選擇一個選項。

輕觸 開啓（預設設定）或 關閉。

 若選擇了開啓，當釋放快門，觸摸螢幕，相機對焦或開啓電源時，相機將發出蜂鳴音。相機還將發出蜂鳴音以警告發生錯誤和其他潛在問題。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格式化

輕觸： →  設定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請注意，這樣將永久刪除內置記憶體中的所有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先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或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52）。

1 輕觸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時，「我的最愛」（ 41）將被刪除。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2 輕觸 是。



3 輕觸 確認。



✓ 完成格式化並顯示設定選單之前，請勿關閉相機。

選擇語言

輕觸：  →  設定 →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選單及螢幕的顯示語言。

1 輕觸 語言 /Language。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2 輕觸一種語言。

視頻模式

輕觸： →  設定 → 視頻模式

連接相機至電視機之前，請先將相機設為正確的視頻標準。

1 輕觸 視頻模式。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2 輕觸一個選項。

NTSC	當連接至 NTSC 裝置時選擇該選項。
PAL	當連接至 PAL 裝置時選擇該選項。

電腦充電

輕觸：🏠 → ⚙️ 設定 →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當連接至電腦時相機是否充電（📖 53）。

1 輕觸 透過電腦充電。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2 輕觸一個選項。

自動 (預設設定)	當電腦和相機都開啓時，相機自動充電。
關閉	連接至電腦期間相機不充電。

✔ 當連接在電腦上時，相機將自動開啓並開始充電。若相機關閉，充電將結束。

在連接或斷開 USB 線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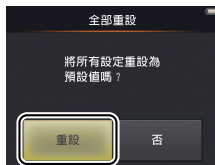
透過電腦為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50 分鐘。複製照片至電腦將會增加充電時間。電池充滿電後，若 30 分鐘內未與電腦交換數據，相機將自動關閉。

🔌 若 **電源指示燈快速閃爍**，表示相機無法充電。請確保周圍溫度處於合適的範圍（5 °C - 35 °C），USB 線已正確連接，電腦未處於休眠模式且配置為供電給相機（請注意，根據技術規格的不同，某些電腦可能無法為相機供電）。

恢復預設設定

輕觸：**🏠 → ⚙️ 設定 → 全部重設**

若要將相機設定恢復為預設值，請輕觸 **全部重設**。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輕觸 **重設**。



🔗 相機時鐘、語言選擇和其他基本設定不會受到影響。

🔗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否**。

韌體版本

輕觸：🏠 → ⚙️ 設定 → 韌體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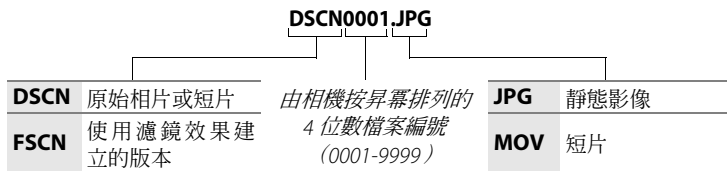
查看相機韌體版本。

🔍 輕觸 ⏮️ 可退出。

技術註釋

檔案名稱

由相機建立的影像檔案命名方式如下：



➡ 相機的保養	📖	76
➡ 清潔與存放	📖	79
➡ 故障診斷	📖	80
➡ 錯誤資訊	📖	85
➡ 技術規格	📖	87

🔗 檔案將儲存在相機自動建立的 **檔案夾** 中，這些檔案夾所使用的名稱由一個 3 位數檔案夾編號後接“NIKON”組成（例如，“100NIKON”）。

相機的保養：注意事項

為確保您能持續享受尼康產品所帶來的樂趣，在存放或使用該裝置時請遵守本部分以及“安全須知”（ iii-iv）中所列出的注意事項。

■ 相機的保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請勿觸碰或擠壓鏡頭。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顯示，損壞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斷開相機電源。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或者損壞相機內置記憶體或內部電路。

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 相機電池和 AC 變壓充電器

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相機；否則將可能損壞相機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相機溫度為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和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若相機電池電量耗盡，請在使用前為相機重新充電。

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相機充滿電並給相機保暖。相機回暖後，因寒冷損失的電池容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若相機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將電池電量用盡，然後將相機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相機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用戶不得自行更換電池，但可由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更換（需付費）。

充電：相機配備的內置鋰離子充電電池在出廠時未充滿電；因此在使用前，請透過隨附的 AC 變壓充電器為相機充電（ 2）。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時充電；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 時，相機將不會充電。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相機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相機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相機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充滿電後繼續為相機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充電過程中相機溫度可能會升高，但這並非故障。

AC 變壓充電器：EH-70P 僅可用於兼容的裝置。請勿嘗試使用其他 AC 變壓器或 USB-AC 變壓器為相機充電，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導致其過熱。

EH-70P 在其出售國可用。前往其他國家之前，請先向旅行社諮詢轉接插頭的相關資訊。

■ 內置記憶體

記憶卡 無法使用。

格式化相機內置記憶體 將永久刪除其包含的所有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或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記錄或刪除影像或者複製數據到電腦上的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連接，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損壞相機。

■ 處理

有關處理含有內置電池的尼康相機的資訊，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處理相機之前，請務必按照第 vii 頁中所述刪除相機中的所有影像數據。

清潔與存放

■ 清潔

鏡頭：避免用手指觸碰鏡片。可使用吹氣球（通常為一種一端帶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從另一端吹出的小裝置）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和其他污漬，請使用一塊軟布以螺旋方式從裡向外擦拭鏡頭，若有需要，可以在軟布上沾少許鏡頭清潔劑（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進行擦拭。

螢幕：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請使用一塊乾的軟布進行擦拭，注意不要擠壓螢幕。

機身：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重要提示：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 存放

請勿將相機存放在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或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 電池 / 顯示 / 設定

問題	原因 / 解決方法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	請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使用尖頭物品按下重設按鈕（  5）。請注意，按下重設按鈕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
相機無法充電。	確認 AC 變壓充電器是否已連接並已接通電源。	2
連接在電腦上時相機不充電。	請確認： • 已將設定選單中的 透過電腦充電 選為 自動， • USB 線已連接， •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 • 電腦處於開啓狀態且未處於休眠模式（當電腦處於休眠模式時，相機將會一直耗用電池電量直至關閉）。 請注意，初次為相機充電或在重新初始化相機時鐘後為相機充電時必須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若未設定時鐘，當連接至電腦時相機將不會充電。根據技術規格或設定的不同，即使已設定時鐘，某些電腦也可能無法為相機供電。	71 53 72 72 2
相機無法開啓。	電池電量耗盡。	2、11

問題	原因 / 解決方法	
相機意外關閉。	- 相機溫度過低。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請等待相機降溫。 - 相機連接在電腦或印表機上時，斷開了 USB 線的連接。請重新連接 USB 線。	77 2 53
螢幕空白。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相機處於休眠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相機連接在電腦或電視機上。	5 14 53、59
螢幕難以看清。	螢幕太髒。	79
相機發燙。	長時間使用或在溫暖環境中使用後，相機溫度可能會升高。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
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檢查時鐘是否已正確設定。請注意，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家用時鐘精確且必須定期進行重設。 “時鐘未設定”圖示在螢幕中閃爍時，所拍相片將標有一個“00/00/0000 00:00”的時戳，而所記錄的短片將標有一個“01/01/2013 00:00”的時戳。	64 —
相機提示您設定時鐘。	時鐘電池電量耗盡且設定已被重設。	3
相機設定被重設。		
相機發出噪音。	在某些情況下，您可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例如，相機在 自動場景選擇器 模式下用於  （近拍）時，或者當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全時間 AF 的情況下記錄短片時。	—

■ 拍攝

問題	原因 / 解決方法	
無法拍攝照片。	- 螢幕中顯示照片或選單：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退出。 - 電池電量耗盡。 - 閃光指示器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 - 已達到最大檔案數量。請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複製到電腦上並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9 2、11 20 68
無法設為拍攝模式。	斷開所有傳輸線的連接。	53、 54、 59
照片未清晰對焦。	- 主體距離相機太近。 - 相機無法對焦。請重新對焦或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	87 5、13
照片模糊。	- 開啓閃光燈。 - 使用一個 Beanbag（特殊三腳架）或其他類似物體固定相機並使用自拍。	20 19
使用閃光燈時所拍的照片中出現亮點。	空氣中的灰塵微粒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請關閉閃光燈。	20
閃光燈不閃光。	- 閃光燈處於關閉狀態。 - 相機處於短片模式。 - 場景選取 選為 手持拍攝夜景 或 背光場景 HDR。	20 — 22

問題	原因 / 解決方法	
快門沒有聲音。	- 在設定選單的 聲音設定 中選擇了 關閉。 - 相機處於短片模式。 - 揚聲器被遮擋。	67 15 5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根據拍攝條件或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發亮。	13
照片上有污點。	鏡頭太髒。請清潔鏡頭。	79
相片上出現影像“雜訊”。	主體光線不足時，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請使用閃光燈。	20
照片太暗。	- 閃光燈處於關閉狀態。 - 閃光燈窗被遮擋。 - 主體距離太遠或逆光。 - 曝光補償太低。	20 9 88 23
照片太亮。	曝光補償太高。	23
減輕紅眼套用於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	在極少數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會套用於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	21
記錄緩慢。	相機正在處理影像以減少雜訊或紅眼，或組合使用 手持拍攝夜景 或 背光場景 HDR 所拍的多次曝光。	—
相片中出現環狀帶或彩虹條紋。	畫面中有太陽或其他極其明亮的光源。請重新構圖使光源不在畫面中或改變光源的位置。	—

■ 重播

問題	原因 / 解決方法	
重播縮放不可用。	重播縮放不適用於短片。	—
濾鏡效果不可用。	確認照片是否符合第 47 頁中的要求；請注意，濾鏡效果不適用於短片。	47
電視機上未顯示照片。	• 選擇了錯誤的 視頻模式 。	70
	• 相機中沒有照片。	—
當相機連接在電腦上時， Nikon Transfer 2 未啓動。	•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5
	• 相機電池電量耗盡。	11
	• USB 線未正確連接或電腦未偵測到相機。	53
	• 電腦不符合 ViewNX 2 的系統要求。 有關詳情，請參見 ViewNX 2 線上說明（  53）。	—
當相機連接在印表機上時，螢幕中未顯示 PictBridge 對話窗。	若 透過電腦充電 選為 自動 ，請選擇 關閉 並重新連接相機。	71
沒有照片可供列印。	相機中沒有照片。	—
照片未按所選頁面大小列印。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所選的頁面大小或使用的是自動頁面大小選擇。請使用印表機控制選擇頁面大小。	—

錯誤資訊

本部分提供了有關顯示以下資訊時該如何處理的小提示。

資訊	原因 / 解決方法	
以防過熱，相機自動關閉。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請等待相機降溫。	—
記憶體容量不足。	內置記憶體已滿。請選擇其他影像模式或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複製到電腦上後再刪除照片。	24、49、53
無法儲存影像。	記錄過程中發生錯誤或相機已用完檔案編號。請在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複製到電腦上後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68
無法錄製短片。	記錄完成前記錄超時。	—
記憶體中無影像。	- 相機中沒有影像。 「我的最愛」中無影像時選擇了「我的最愛」重播。	— 41、43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已被損壞。	—
所有影像被隱藏。	所選類型的照片不適用於以幻燈播放方式顯示。	—
相簿已滿。無法再新增其他照片。	已達到「我的最愛」中的最大照片數。請從「我的最愛」中移除一些現有照片。	41

資訊	原因 / 解決方法	
鏡頭錯誤	發生鏡頭錯誤。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若問題仍然存在，請使用尖頭物品按下重設按鍵（  5）。若仍然不能解決問題，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連接錯誤	列印過程中發生錯誤。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54
系統錯誤	相機內部電路發生錯誤。請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若問題仍然存在，請使用尖頭物品按下重設按鍵（  5）。若仍然不能解決問題，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問題解決後輕觸 恢復 繼續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請插入正確紙張大小的紙張*，然後輕觸 恢復 繼續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輕觸 恢復 繼續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請插入正確紙張大小的紙張*，然後輕觸 恢復 繼續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請檢查墨水匣*，解決問題後，輕觸 恢復 繼續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請更換墨水匣*，然後輕觸 恢復 繼續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目前照片已被損壞。請輕觸 取消 結束列印。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規格

■ 尼康 COOLPIX S02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型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數	1317 萬
影像感應器	1/3.1 英寸 CMOS; 總像素: 約 1417 萬
鏡頭	3 倍光學變焦、NIKKOR 鏡頭
焦距	4.1-12.3 mm (畫角相當於 35 mm[135] 格式 30-90 mm 鏡頭的畫角)
f 值	f/3.3-5.9
結構	5 組 6 片
數碼變焦放大倍率	最大 4 倍 (畫角相當於 35 mm[135] 格式約 360 mm 鏡頭的畫角)
減震	電子減震 (短片)
減少動作模糊	動作偵測 (靜態照片)
自動對焦 (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 (從鏡頭前 部中央到主體的距 離)	• W: 約 30 cm-∞, • T: 約 50 cm-∞ • 在近拍特寫模式下約為 5 cm-∞ (W) 或 50 cm-∞ (T)
對焦區域選擇	中央、臉部優先、手動 (輕觸選擇)

螢幕	6.7 cm (2.7 英寸)、約 23 萬點的 TFT LCD 觸控式螢幕 (帶防反射 塗層)
畫面覆蓋率 (拍攝時)	約 96% (垂直與水平)
畫面覆蓋率 (重播時)	約 100% (垂直與水平)
儲存	
儲存媒體	內置記憶體 (約 7.3 GB)
檔案系統	兼容 DCF、EXIF 2.3 和 DPOF
檔案格式	• 靜態照片: JPEG • 短片: MOV (H.264/MPEG-4 AVC; LPCM 立體聲音) • 13 M (4160 × 3120) • 4 M (2272 × 1704) • 2 M (1600 × 1200) • 1080/30p (1920 × 1080) • 720/30p (1280 × 720) • iFrame 540/30p (960 × 540) • HS 720/2 倍 (1280 × 720) • HS 1080/0.5 倍 (1920 × 1080)
影像大小 (像素)	
短片畫面大小 (像素)	

拍攝	查看	連接	設定選單	技術註釋
----	----	----	------	------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ISO 125-1600
曝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 (數碼變焦小於 2 倍時)、重點測光 (數碼變焦為 2 倍或以上時)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帶曝光補償 (以 1/3 EV 為等級在 ± 2 EV 範圍內進行微調)
快門	機械和 CMOS 電子快門
速度	1/2000-1 秒
光圈	電磁驅動式中性密度 (ND) 濾鏡 (-2 AV)
範圍	2 檔 (f/3.3 和 f/6.6[W])
自拍	約 10 秒
內置閃光燈	
範圍 (近似值:自動 ISO)	• W: 0.3-1.4 m • T: 0.5-0.8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

界面	高速 USB
數據傳輸協定	MTP、PTP
視頻輸出	NTSC、PAL
輸入 / 輸出終端	• 音頻視頻輸出 / 數碼輸入 / 輸出 (USB) •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HDMI 輸出)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孟加拉語、保加利亞語、中文 (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馬拉提語、挪威語、波斯語、波蘭語、葡萄牙語 (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塞爾維亞語、西班牙語、瑞典語、坦米爾語、特拉古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及越南語
電源	內置鋰離子充電電池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50 分鐘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 電池電量耗盡時)

電池壽命¹**靜態照片**

約 210 張（使用內置電池）

短片（用於記錄的實際電池壽命）²

約 1 小時 15 分鐘（使用內置電池）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77.1 × 51.3 × 17.5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約 100 g

作業環境**溫度**

0 °C 至 40 °C

濕度

85% 或以下（不結露）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上所有數據均是假定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指定的周圍溫度 23 ± 3 °C 時測試所得的結果。

1 電池持久力根據使用方式、拍攝間隔以及顯示選單和影像的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

2 單個短片檔案長度不可超過 29 分鐘，大小不可超過 4 GB。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此長度之前結束。

■ AC 變壓充電器 EH-70P**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07-0.044 A

額定輸出

DC 5.0 V，550 mA

操作溫度

0 °C 至 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55 × 22 × 54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47 g（不包括轉接插頭）

■ 另購的配件**音頻 / 視頻線**

EG-CP16

觸筆

TP-1

收納盒

CS-CP4-1（帶相機帶）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手冊。

技術規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FreeType 授權（FreeType2）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3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 MIT 授權（HarfBuzz）

部分軟件版權所有 © 2013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 商標資訊

iFrame 標誌和符號是商標，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索引

符號

🏠 (HOME)	7、62
📷 (相片 / 拍攝)	8
▶ (重播)	35
🎬 (短片)	15、36
⚙️ (設定)	61
★ (查看「我的最愛」)	43
📅 (按日期排列)	44
★ (「我的最愛」)	41
🗑️ (刪除)	49
🔍 (重播縮放)	39
🖼️ (縮圖重播)	40

A

AC 變壓充電器	2
----------------	---

D

DPOF	57
------------	----

H

HDMI 微型連接器 (D 型) ..	5、59
HDMI 線	59
HOME 顯示	7、62
HS 短片	29、30、32

I

iFrame	29
--------------	----

J

JPG	75
-----------	----

M

MOV	75
-----------	----

N

Nikon Transfer 2	53
------------------------	----

P

PictBridge	54
------------------	----

T

T (拉近)	9
--------------	---

U

USB 和音頻 / 視頻連接器	2、5、53、59
USB 線	53、54

V

ViewNX 2	52
----------------	----

W

W (拉遠)	9
--------------	---

二畫

人像	22
----------	----

四畫

幻燈播放	45
手持拍攝夜景	22
日期和時間	64
日期格式	64

五畫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9
可用時間	16

六畫

全時間 AF	28
全部重設	73
全螢幕重播	35
列印	54
列印指令	57
收音器	5
自定我的選單	33
自拍	19
自動閃光	20
自動場景選擇器	22
自動對焦	13、18、28
自動對焦模式	28

七畫

低色調	27
刪除	49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9
快門釋放按鈕	9
「我的最愛」	41、43
我的選單	33

八畫

夜景	22
夜間人像	22
拉近	9

索引 | 92

二十畫

觸控式螢幕 6

觸控拍攝..... 25

二十一畫

歡迎畫面..... 63

二十三畫

變焦 9

變焦控制..... 9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